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邱召集人太三另有要公，由林委員秀蓮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各相關單位

委員發言紀要

鄭委員瑞隆

有關第 3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第一案「委託研究案之政策建議」部分，同意解除列管。

建請法務部可研議，讓與地方政府、直轄市政府合作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早期鑑定成效較為績優之地檢署，例如高雄地檢署等，使其有機會呈現前開辦理成效，俾讓其他地檢署觀摩仿效，未來可視各地檢署所在之地方政府資源，加強推動兒少性侵或智障者性侵之早期鑑定制度。

決 定：確認，並請檢察司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第二案：本部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5 年度辦理成果」報告案。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決 定：確認。

第三案：本部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案。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有關「法務部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重要辦理成果（一）關鍵績效指標 1：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別暴力防治能力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部分，其 103 年至 106 年參訓人次之目標值分別為 500、500、1,200、1,200，未說明如何訂定？（註：檢察司已於會後提供補充說明資料送請薛委員參閱）

決 定：確認。

第四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報告案。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委員發言紀要

鄭委員瑞隆

建請法務部於未來 1 年內，儘速透過公正客觀的民調、分區座談會、各種意見團體或意見領袖、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等之意見調查，形成具有實證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之立法或修法方向，以作為未來回應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同性婚姻合法化法制作為之方向。

決 定：確認，並請法律事務司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第五案：各工作小組（政策規劃組、司法保護組、法令宣導組、教育訓練組）報告案。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檢察司、保護司、人事處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在推動性平業務之後，家暴與性騷擾案件數量有增加趨勢，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可辦理先期之研究。

有關教育訓練之回饋單部分，建議可增加「您會不會推薦他人參加本課程」、「在您所參加過課程中，本課程之重要程度（1~10分）」等題目，作為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

黃委員煥榮

有關性騷擾犯罪案件統計表部分，除加害人之性別統計外，能否增加被害人之性別統計資料？（註：檢察司已於會議中說明）

決 定：確認，並請教育訓練組參考薛委員意見辦理。

玖、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25 分

記錄：吳科員郁慧

主席：林秀蓮